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子公司合伙人激励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合伙人激励计划”）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规定，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动汽车充电技术公司”）关于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伙人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及相关细则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四项议案，确认了由公司董事会作为管理层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各子公司受限制股份授予、期权授予与行权及股份奖励授出、业绩考核等相关事宜的总体实施方案；总经理办公会作为本计划的常务执行机构，负责落实各子公司的方案实施。

## 二、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确认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股份转让及授予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合伙人激励计划》第一章第二条对于合伙人激励计划的适用范围的规定：“合伙人激励计划适用于子公司的初创阶段，业务市场空间大，企业成长性强，具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以保持核心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积极性”，同时依据《合伙人激励计划》第四章关于受限制股份授予程序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电动汽车充电技术公司已满足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条件，参与本次合伙人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三、股份转让及授予情况

1、本次电动汽车充电技术公司适用的激励模式为：合伙人激励。

2、合伙人激励

（1）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英威腾董事会决议，合伙人激励涉及电动汽车充电技术公司当前实收资本总额 20%的股权（对应资本额 960 万元）。

其中，股东方英威腾向合伙平台转让电动汽车充电技术公司当前实收资本总额的 12%股权（对应资本额 576 万元）作为合伙人激励份额，股东方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向合伙平台转让电动汽车充电技术公司当前实收资本总额的 8%股权（对应资本额为 384 万元）作为合伙人激励份额。本次向合伙平台转让电动汽车充电技术公司 10%的股权（对应资本额 480 万元）作为合伙人激励首次授予份额；预留 10%（对应资本额 480 万元）作为后续合伙人激励的股份来源。各期授予时间间隔不低于一年，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由英威腾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定授予方案。

（2）受限制股份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 年 4 月 9 月。

（3）首次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激励对象共 12 名，为电动汽车充电技术公司核心经营团队成员。

3、授予价格

根据《管理办法》及《合伙人激励计划》确定以上激励模式的授予价格。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落实履行事宜进行了认真

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及《合伙人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满足条件的子公司实施激励、落实履行，未侵犯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子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以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责任感。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